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四樓第一國際會議廳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蔡詔玲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1. 在這個季節更替的時候，天氣變化激烈，氣溫忽高忽低，籲請各位校務代表並請轉知同仁及同學，大家皆能注意保重身體。
2. 針對 2010 新的一年及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開始，本校有幾項重大的事情要進行，在此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報告。之前在各種場合本人一直談到；去年甚至從前年開始，本校為準備科大評鑑，所有同仁的能量都被激發出來，而這能量在去年 11 月底委員到校評鑑時，被激發到最高點，讓我們把最好的一面呈現出來。既然同仁有這個能力把潛力展現出來，在未來新的這一年，如何繼續維持這能量，這是我在過年及寒假期間一直思考的問題。在此提出一個概念向各位代表報告，希望各位代表支持，讓屏科大未來在邁向百年大學的過程中能持續維持，這概念即是“永續的進步”。用永續進步的概念，讓本校自 2010 年起持續朝百年大學這條路前進。首先提到一本書“From A to A⁺”，用中文來講，有很多事過去沒有做現在做了，是從無到有，有之後要求好，而好之後要求更好，這是本人要與所有同仁共同來勉勵的，今天提出來，希望所有同仁能夠藉此來鞭策所有行政團隊，包括我個人，希望在屏科大整體前進的動力中，永遠維繫著“永續的進步”。
3. 在這一個大前提之下，報告幾件重大的事情，第一件事是去（98）年 12 月 4 日國防部正式來文同意將獸醫系對面 13.3 公頃的彈藥庫無償撥用給本校，目前本校正報請教育部同意中，未來希望利用這片土地籌建中大型實驗動物中心，此計畫在 6 年前的校務會議已獲學校同仁支持通過，經過 6 年的時間，今年好不容易國科會終於同意撥付第一期款項 60 萬元，給本校做整體土地利用之規劃。未來希望這中大型實驗動物中心可以連結南台灣甚至北台灣各項研究資源；包括醫療產業、生技產業及健康食品產業，希望能夠成為全台灣甚至亞洲非常重要的中型動物實驗中心，不僅可從事委託實驗，更能夠提供各實驗單位及研究單位所需的實驗動物。第二件重大進行中的工作是由技藝中心與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共同推動的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毒蛇血清計畫，計畫經費總計 1 億 8 千萬，目前已經到位，現階段正辦理馬舍設計建築招標，此工作預計今年將順利展開，未來毒蛇血清計畫學校相當多科系可涉入，包括獸醫系、動科系、疫苗所及生技所等等，可能有一部份跟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也將相關。第三件事情；本校去年開始與日本阿波羅新能源公司洽談未來在學校籌建太陽光電發電廠，此太陽光電發電

廠規模龐大，大約佔地高達 5.6 公頃，可能將是未來東亞地區單一座最大規模的太陽光電廠，整個投資將由合作單位（阿波羅新能源公司）出資，並已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屏東縣政府同意籌設，更重要是本校主管機關教育部已於上星期來文，同意本校以產學合作方式與阿波羅新能源公司進行此項計畫。這個計畫不僅在所謂的綠色能源科技方面我們要努力，更重要的是，在發電廠太陽光板下面要建置所謂的生物工廠，太陽光電結合生物工廠這個概念提出之後，現在外界有很多公司甚至駐外單位對這個計畫相當有興趣，這兩個星期以來，本校已連續接待對此計畫有相當興趣並藉由立法院王進士王委員介紹的關島、帛琉等駐外單位及台商。相信在未來本校僅在綠色能源科技方面，能夠在全台灣佔領先的地位，甚至在亞洲地區或整個適合進行太陽光能發電的區域本校皆能居於領先的地位。

4. 另目前按計畫進行的工作有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暨工作犬培育場興建工程，已在進行細部設計規劃，預計今年 6 月可以上網招標，這是為了學校整體發展在硬體相關工作正推動的工程。
5. 此外要談到去年年底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辦的全球氣候變遷會議，全世界有許多國家領導人到哥本哈根參加會議，會前會亦聚集不少世界各國的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其實台灣的一個環境資源協會亦派遣一位代表到哥本哈根，寒假期間我將他們的與會報告下載列印下來，為什麼我想知道全球氣候變遷會議的議題，主要是希望學校同仁在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時，對於有關全球性的議題；包括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等重大的議題能加以關注，並利用上課時與同學討論鼓勵其注意這些公共議題，更重要的是希望本校老師亦可以針對這些全世界關注的議題，不管氣候變遷或節能減碳絕不缺席。春節期間中天電視台曾報導本校與趨勢科技在越南的植樹計畫，這個報導總共分成五集目前在 YOUTUBE 可看到，前幾天有位美國密西西比大學化工系的教授看到 YOUTUBE 的報導後想要知道計畫的詳情所以 e-mail 給我，他隸屬一個無國界工程師組織，對於全球性環保議題長期關注，這個 EWB 將來可能會與本校進一步聯繫合作事宜。
6. 最後，要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共同來努力的是，前述各項重大議題，無論是校內的或是國際性關心的議題，希望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及各系所主管利用各種場合或會議轉知其他同仁，讓他們了解學校目前推動的工作，同時讓同學亦一起來關心這些議題，相信學校在各項工作的推動過程中遭遇的阻力將會相對減少。同時我有一個期許，期許自己在未來與全體同仁一起努力，一起力行，共同實踐前述的各項重大工作，也希望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能夠與我一起將屏科大一步一步帶向成為在南台灣，在台灣最有名的一所大學，甚而在國際上最有特色的一所大學，這個夢想我相信在同仁們的努力之下是可以達到的。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准予備查。

四、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況報告：准予備查。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

陳行政副校長兼教務長朝圳：

1. 教務處在今（99）年度有幾項較重要的工作，惠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配合。預計今年9月24日、25日舉辦的全國教學卓越計畫成果聯合展，將由本校舉辦，地點預定在體育館，這是個很大型的活動，全國所有技職體系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的學校皆將參加展出。
2. 教務處在未來這一、兩年，將執行兩項重點工作，第一項是落實教學卓越計畫在第一階段所制定的制度與辦法，這個部份請各單位務必多配合來完成。第二項是在教學卓越計畫執行階段中很重要的一項工作，就是教學卓越計畫中的回饋與修正機制，也就是在過去執行的有關教學的議題、提升教學品質的辦法，或提升教學品質的相關規定，執行過程中若有不合時宜或窒礙難行應做檢討並修正，另有關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將落實計畫管考之回饋與持續改善機制。

校長指示：

教學卓越計畫實施五年以來，這是第一次輪到由本校主辦聯合成果展，除了可以觀摩其他學校的成果外，最重要的是展現出我們學校最好的成果，惠請各位執行或參與教學卓越計畫的同仁共同努力屆時才能夠將最好的一面展現出來。

楊總務長勝任：

為配合環保署實施推動政府機關學校紙杯減量方案，在此特別強調，依規定各單位辦理室內會議時不得提供紙杯或礦泉水，至於其他在室內舉辦的集會或活動，若有特殊需要應經專案簽核後才得以採購。

校長指示：

請總務處與會計室在審核紙杯或礦泉水單據核銷時，按照剛才總務長所提有關環保署之規定配合辦理。

研究發展處黃武章組長：（謝啟萬研發長出國，黃武章組長代理出席）

1. 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組已正式更名為研究推動組，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繼續支持。
2. 有關技轉金部分，往年大約有2、3百萬元，但今年1至3月已超過5百萬元，目標將是1千萬元左右。
3. 本校貴重儀器中心今年第一次獲得國科會補助，獸醫系16切電腦斷層掃描儀列入國科會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由國科會補助維護經費，提供全國相關研究人員申請使用。
4. 建純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今年3月11日通過審查進駐本校育成中心。
5. 有關經濟部SBIR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往年本校大約1年有1~2件獲得通過，今

年預計最多會有 6 件左右。

6. 有關發明專利公告發證百大排名，本校排名已進入全國百大。
7. 本處研發電子報已發行 41 期，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轉知同仁，電子報提供各項計畫申請資訊、學術活動消息及智財新知，歡迎大家參閱。
8. 本處發行之中、英文版研發專刊，每期約印製 2,500 份分送國內外相關單位，目前有 1 家科技公司來校洽談有償下載合作事宜。

校長：

本校發明專利公告發證百大排名位居全國第 60 名，在全國大專校院排名第 10 名，這皆是同仁的努力，但也要研發處的協辦投資相當大的資源在協助同仁專利申請及專利證照的取得。另技轉金今年在年初已開出紅盤，研發處的目標是 1 千萬元，期望今年本校有良好的技轉成果，希望透過研發電子報讓全校同仁知道每一個同仁都在努力，同時這個努力的成果也能讓教育部及各界知道。

國際事務處陳處長和賢：

1. 有關 99 年度獎助優良學生至姐妹校研習訪問，上星期本處已辦理說明會，今年仍有日本團及澳洲團，有鑑於大部份同學因上課無法參加說明會，惠請在座的各位系所主管、學生會會長轉知同學踴躍報名參加遊學團。
2. 有關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申請截止日為 3 月 31 日，感謝時尚設計與管理系、食品科學系、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及企業管理系提出申請「學海築夢」一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另有學海飛颺，有位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研究生申請到日本研修。本校有很多同學事實上日語程度比英語程度好，希望各位系所主管及老師鼓勵同學申請日本遊學團。
3. 教育部代辦 2011 年度(2011 年 4 月赴日)Panasonic 株式會社 Panasonic 獎學金，提供 2 個攻讀理工碩士名額並有三年獎學金，亦請各位主管、老師鼓勵同學報名參加。

圖書館吳館長永惠：

圖書館補充報告，新年度圖書經費已分配，請各系所主任轉知系所圖書委員儘快彙整老師及同學欲購買之圖書名單，並儘速送至圖書館俾利採購。

校長指示：

圖書館藝文中心每月皆有新的展覽檔期，本(3)月檔期是由高雄一個非常有名的南部畫會來展出，此畫會係由一位已逝百歲畫家劉啟祥先生所推動，今年舉辦已是第 57 屆，目前正在藝文中心展出，水準相當高，歡迎各位同仁有空到藝文中心觀賞。

體育室劉主任子利：

體育室為提倡同學休閒運動風氣，鼓勵在課餘參與活動。未來各學院同學若舉全院性的運動體育賽事，體育室將酌予補助經費，請將提計畫書提給體育室，經審議通過每項賽事酌予補助 2,000~5,000 元。

陳福旗代表：

1. 近日擬提農委會農業科技專案計畫，需利用電子錢包領電子標單，金額為 20 元，學校鼓勵老師積極申請計畫，此等小額款項可否請研發處協助付款？
2. 有關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表之填寫，以教務處目前建置之系統，若一門課有 A、B 兩班，填寫 A 班之教學進度後無法複製至 B 班，必須重填一次，此外系統介面字體太小且資料無法匯出成 Pdf 檔，皆造成教師之困擾，可否請教務處改善。

校長指示：

感謝陳代表提出的 2 個意見，有關申請農委會計畫電子錢包部分，請研究發展處承擔費用，另有關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表之填寫，請教務處及電算中心研議儘速改善。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校長指示：

1. 感謝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在自己的專業領域教學研究之外，仍非常關心學校經費支用情形，花費時間整理校務基金年度收支相關資料。
2. 有關委員所提「業務成本與費用」有逐年高漲之狀況，但校務基金之運用乃秉持「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之原則，近年來係因本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為利計畫之執行編列配合款，又因接受 98 年科大評鑑，為利系所爭取佳績編列重點補助款，種種支出皆為提升教學、研究品質，讓學校更進步提升校譽以利招生之作為，且依規定每年需提列累計折舊，故校務基金發生短絀之現象。
3. 有關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因應對策，請管委會執行秘書提出小組成員建議名單。
4. 有關委員對於教務處開授「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班」之意見，在此先感謝應外系教師多年來配合教務處在暑假期間開班授課之辛勞。若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支持經費稽核委員之意見，學校是可考量不再開授補救教學班，請陳副校長於教務會議中將此重要議題列入提案與各系所主管共同研議。另教務處與進修推廣部為協助同學通過語文檢測取得畢業門檻，學期中皆開設有【英語測驗衝刺班】及【英語能力加強班】，同學選修無須繳納學費即可上課，但以本學期為例，進修部即有 2 班因報名人數不足而停開，故請各位系所主管、老師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善加利用學校免費資源以通過英語文檢測。

七、討論提案（請王院長栢村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體育室經常難以覓得具體育專長之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窘況，特依教育部 98 年 9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01793 號函（如附件一）及大學法第 14

條之規定（按該規定略以：大學…行政主管之資格…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修正原條文關於體育室組長職務必要時得由講師兼代之彈性機制。

二、本案修正條文，擬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說明（如附件二、三）。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9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業經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程序辦理。
- 二、本次修正要旨有二項：第十一條將聘僱編制外各款人員之「臨時人員」修正為「臨時工」；第二十三條將財務調度小組與投資管理小組成員編制予以定位。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0-14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四十一次（99/01/18）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業經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99/01/15）院務會議通過及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99/02/26）設置辦法草案修改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三、檢附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1. 文字修正後通過。
2. 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5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學生會、學生議會聘任制度問題、以及配合學生會會計年度預算，故進行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改，請 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1. 同意修正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會之任期。
2. 有關羅慎平代表對於學生會組織章程相關條文之意見，請學務長邀集學生會指導老師謝政道代表及相關教師研議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1 月 12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農業推廣委員會議決議並簽陳校長核示辦理。
- 二、本案修訂重點為符合現行農業推廣委員會實際運作，簡化遴聘行政作業並鼓勵本校教師參與農業推廣及教育工作等，詳本辦法修訂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 三、為配合現任委員任期，本案擬修訂通過後，於 99 學年度起實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1. 文字修正後通過。
2. 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6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籌設「建純綠色科技研發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阿波羅新能源公司積極推動與本校產學合作，由本校提供相關研究人力，阿波羅新能源公司提供研究資金來源，並協助鏈結日本相關研究單位之技術能量，以共同建置「建純綠色科技研發中心」為合作研究平台，共同進行綠色科技相關技術之研發，以期提升台灣綠色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 二、阿波羅新能源公司將提撥約 5,000 萬元做為學校設置研究場所以及相關設備之經費，並結合生物工廠之太陽光電發電廠「東西延伸、南北向排列」的太陽能模組設計，配合農業生物工廠、「生技農醫」及「綠色能源」兩大願景在同一塊土地上的多功能結合。
- 三、本案已送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第 3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原則同意建純綠色科技研發中心研究大樓設置於機械工廠南側，發電廠區設置於畜牧場西南側。
- 四、本案目前仍進行中，其相關行政規劃內容將由研究發展處於校務會議做進一步口頭說明。
- 五、檢附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第 3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記錄、建純綠色科技研發中心營運規劃書（附件一、二、三）。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1. 原則同意本校與阿波羅新能源公司先簽訂合作意向書。

2. 有關校務會議代表之意見與建議事項—光電廠設置地點環境影響評估、規劃書中未載明生物工廠之細部規劃及本校可無償使用之面積、太陽能產業汰換速率快經濟效益如何說明不清、應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書送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經濟部、屏東縣政府等審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之評估、輸電線路工程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籌設程序應依照相關規定進行、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20年產學合作期滿生物工廠、太陽光電廠是否無償轉移給學校使用等、本案相關工作小組成員與阿波羅新能源公司人員應列席校務會議報告工作進度、是否先建置較小規模之試驗場區俾利評估、相關智慧財產權（know-how）之歸屬等列入會議紀錄，請本校工作小組詳加研議並請阿波羅新能源公司據以修正經營企畫書。
3. 簽訂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前，內容中有關本校與阿波羅新能源公司雙方之權利義務，應尋求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工程法律專家協助了解，必要時聘任為法律顧問。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22 條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場地設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

體育室組長職務由教師兼任者，如一時無合格人選具有擔任意願時，得由校長就本校具有體育專長講師資格人選中聘請兼代之。

前述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聘審、升等、進修、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 第 26 次校務會議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96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 96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 97 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9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 第 38 次校務會議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台技(二)字第 0980046115 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 第 42 次校務會議通過備查

第一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校務基金財務營運績效，支持校務發展為目的，特依「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籌設財團法人。

第三條 本校校務基金預算之自籌收入來源如下：

- 一、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二、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四、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第四條 為落實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受此限，惟應依本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收支管理辦法規定執行，並受教育部監督。

第八條 前條由本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收支管理辦法，支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 二、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第九條 學校得以第三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學校得以第三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前二項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並不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二項總額之50%比率上限範圍內辦理，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 一、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
- 三、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
- 四、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 五、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
- 六、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 七、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中，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應另訂設置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後實施。其餘各款之給與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

第十一條 本辦法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

- 一、國外傑出學者。
- 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 三、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 四、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 五、專案經理人員。
- 六、兼任專家及顧問。
- 七、博士後研究人員。
- 八、經循行政程序核准僱用之行政助理、臨時工、工讀生。

前項各款人員待遇，應另訂支給標準，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前第三條第一款至二款之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收入，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收入總額中提列適當比率繳交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收支管理辦法由學校另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前第三條第三款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中學生宿舍使用費收入之50%充作為宿舍管理維護專款，餘由學校統籌運用。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須負擔稅負時，總務處應依稅法規定處理。

其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辦法，由學校另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前第三條第四款之捐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其收支管理辦法，由學校另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予適當之獎勵。

第十五條 本辦法前第三條第五款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預算，另定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由學校統籌運用，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前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得對下列事項予以鼓勵，以獎勵教學、研究或服務之傑出表現：

- 一、國內外學術活動。
- 二、學術研究。
- 三、教學特優。
- 四、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
- 五、績優教師。
- 六、對於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前項各款事項應訂定鼓勵或獎勵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前條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訂要點審核之。

校長依前項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仍應依「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實施作業基金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前第三條自籌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

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得彈性運用前第三條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

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辦法，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之學生宿舍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前第三條自籌收入為財源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總務處應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為充裕校務基金之財源，得將校務基金投資於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資金之來源如下：

- 一、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
- 二、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盈餘。
- 三、其他之法令未限制之經費來源。

第二十三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管理委員會下設任務編組之財務調度小組與投資管理小組，負責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之相關投資事宜。

各小組成員七至十一人，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會計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人選由校長遴選聘任之。

各小組每月至少開定期會一次，必要時得適時召開臨時會，評估討論相關投資標的與額度之建議。

各小組之執行秘書由出納組組長擔任之。如業務所需工作人員一至二人，由校內編制人員兼派之。

第二十四條 財務調度小組需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第二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對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之投資案，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第二十六條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五項自籌收入及其歷年盈餘、增加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支出，或辦理非計畫型及計畫型之資本支出，原未編列或預算不足支應時，須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決算辦理。

第二十七條 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其成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及會計事務相關人員之校務會議代表票選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第二十八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三十條 凡納入校務基金之全部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三十一條 第三條各款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備查，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

99 年 01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3.15 第 4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獸醫相關系所之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並協助政府及公私立機構進行動物疾病診斷、監控、防治，動物用藥品檢測，生產醫學住院獸醫師訓練及生物科技產品試驗與認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設置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本中心主任聘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得請獸醫學系協助並得分置實驗室，辦理下列業務以及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規定營運收費：
- 一、病理診斷
 - 二、血清抗體診斷
 - 三、微生物暨分子診斷
 - 四、動物用藥品檢驗
 - 五、動物試驗與認證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獸醫師、職員各若干人，均自本校現有總員額中由校長核定及調配，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籌措之。
- 第六條 本中心營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教學、研究、推廣之功能，依 93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銜公布實施之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農業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調各級農業機關推動農業推廣及教育工作。
 - 二、提供農業推廣機關、農企業及農民相關技術和經營管理服務。
 - 三、編印有關農業推廣資料及舉辦講習班。
 - 四、負責農業推廣計畫及工作之審定、諮詢及考核。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發長、農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組成之，委員為無給職。
-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進修推廣部主任兼任之，綜理會務。
- 第五條 本會置推廣教授四至六人，策劃推動各種推廣工作，由校長就校內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者聘兼任之，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並依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第八條規定得減少其教學時數，相關細則由本會訂定之。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協助本會辦理農業推廣及教育工作之義務，參與教師得由本校製發聘函。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 第八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